

國立台灣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1.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範圍：

曾於大學(包含公立、已立案之私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分以上或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准予抵免者，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申請抵免者須檢附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乙份，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送交研究所由所長審核簽章後彙轉研教組辦理。

3. 教育學程科目之抵免，請另至教育學程中心辦理。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電話：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系					
擬申請抵免之原就讀學校課程			擬抵免之本校課程		同意抵免之學分數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號	課程名稱	

研究所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 三、除通識課程外，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四、各學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審 核 意 見	系(所)主管簽章
同意抵免共計 科 學分。 (不同意抵免之科目請刪除)	_____ 年 月 日

※入學前非就讀本校學生，請填背面資料(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研究所課程)。